

化工学院关于 2024-2025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申报通知

各位同学：

2024-2025 学年奖学金与荣誉称号申报工作开始启动，学院学生奖学金与荣誉称号评审评定工作参照《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22〕47号]、《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22〕46号]、《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工大化工〔2021〕53号]执行。

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学请下载相应申请表（另附附件），并将填写完毕的申请表以班级为单位交到各年级团总支处，请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16 点前完成填报与申请。

一、奖学金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 （一）各类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上进；
 - 2、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年德育素质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三) 本学年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2、必修课（含指定选修课）补考后仍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二、国家奖学金

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有 1 项或 2 项都没有进入前 10%，但均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要求见学校通知，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

三、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校在校学生；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智育成绩和综合测评均在评选范围内前 2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六) 对于智育成绩和综合测评没有进入前 20%，但达到前 5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2）。

四、校设奖学金

(一) 校级单项奖学金

分学习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等 5 项，主要依据学生智育排名和个人发展素质各分项考评结果。每人所获单项奖学金不超过 2 项。

1、学习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1) 学习一等奖学金（比例 \leqslant 3%，根据本学年智育成绩排名，奖励金额 2000 元/人）

(2) 学习二等奖学金（比例 \leqslant 8%，根据本学年智育成绩排名，奖励金额 1500 元/人）

(3) 学习三等奖学金（比例 \leqslant 20%，根据本学年智育成绩排名，奖励金额 500 元/人）

2、创新创业单项奖、社会实践单项奖、社会工作单项奖、文体活动单项奖（各分项评定比例不超过 1%，根据综合测评相应单项得分评比，如遇同分，则按照综合测评总分高低排序，奖励金额 1500 元/人）。其中，社会工作单项奖学金评定里，校级学生组织或社团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指标单列，不占学院指标。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

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分一等奖和二等奖。各等级获奖条件与金额分别为：

(1)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年德育素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综合素质评价和智育成绩排名均位列本专业（类）前 10%；且当学年获一等奖学习奖学金，或获二等学习奖学金并获创新创业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中任何一项奖励。奖励金额为 5000 元。

(2)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年德育素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综合素质评价和智育成绩排名均位列本专业（类）前 20%；且当学年获二等学习奖学金，或获三等学习奖学金并获创新创业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中任何一项奖励。奖励金额为 2500 元。

五、院级单项奖学金

院设学习进步奖学金，奖励金额 500 元/人，评选标准为在上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2.0 及以下且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排名与上学年相比进步 5 名及以上，大一以上下学期进行比较。

六、刘化章奖学金

侧重于科研、学术方面成绩优秀的学生，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
- (2)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竞赛中获奖者；
- (3) 获得国家专利者；

(4) 获得校学生科研基金奖学金资助或参与教师各类课题研究并取得较大成绩者。

(5) 满足以上情况者，以本年度综合测评中创新创业成绩为基础进行评选。

奖学金奖金额度为 1000 元/人。

七、荣誉称号

1、十佳大学生

“十佳大学生”是我校本科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名，主要表彰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或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艺比赛、体育竞赛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为社会作出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

2、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称号授予当学年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表现优秀、全面发展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3%。参评者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获当学年优秀学生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 (2) 身体素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等级。

3、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1%。参评者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学校、学院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任职一学

年及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2) 当学年获一项及以上校设奖学金，综合素质评价和智育成绩排名均为本专业前 50%。

在校级学生组织或社团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主管部门对学生干部工作进行考核，拟定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并报学工部。校级学生组织或社团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指标单列，不占学院指标。

4、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10%。参评班级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全体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工作积极，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2) 有一个团结奋进的班委会，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3) 具有优良的班风，学习风气浓厚，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良；

(4) 班级成员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研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5) 全体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当学年内无一人受校纪处分；

(6) 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均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

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5、示范班级

示范班级是用于表彰在班级建设上特色鲜明、成效显著，能在全校班集体建设中起示范引领作用的班级，每学年评选名额不超过 10 个。

注：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与校内各类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奖金不可兼得，按最高额度发放。

有疑问请联系杨老师（0571-88320658）。

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国家奖学金”特别优秀评选条件

-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强自立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社会风尚。
-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第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附件2

“省政府奖学金”特别优秀评选条件

-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全国、全省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